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陳惠貞

電話：05-3620600-229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jone@cysbh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60008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示
	106.4.13			網站公告	

陳惠貞

理事長 蕭博勝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非處方藥品如因「經銷商」或「包裝數量」或「包裝容器形狀」不同，業者可設計不同顏色、圖案樣式之包裝同時於市場流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4月6日FDA藥字第1061403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非處方藥品市場銷售需求，在不影響藥品安全、品質及療效下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非處方藥品可因「經銷商」或「包裝數量」或「包裝容器形狀」不同，設計不同樣式之包裝同時於市場銷售，並已於106年3月17日FDA藥字第1060005958C號函函請各藥業公協會轉知會員，諒達。
- 三、有關外盒、標籤、仿單之變更作業，業者應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48條規定辦理，並製作變更完成之外盒、標籤、仿單電子檔，自行上傳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局長 許家禎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